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招募碩班全職及博班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一、目的：

本中心具良好之實習環境與資源，提供心理與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進行諮商實習，讓研究生能藉彼此觀摩、學習共同成長，將理論實務化，同時協助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

二、招募對象：

1. 目前就讀國內外大學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或已畢業具備考照學分但尚未全職或兼職(博班)實習者。
2. 以曾有大專院校諮商實習並接受個別督導經驗者為佳。
3. 具社團經驗、外語能力者尤佳。

三、實習項目：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志工團等相關諮商輔導專業與行政事項。

四、招募名額：數名。

五、實習時間：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須配合中心參與教育訓練。

六、實習地點：本校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可先上中心網頁→實習心理師專區，瞭解各校區與其實習概況。

七、權利與義務：

1. 中心每週固定提供行政與專業個別督導。
2. 中心提供所需職前及在職訓練(含個案研討)、實習生手冊。
3. 實習心理師應遵守諮商倫理守則，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益。
4. 碩士班全職每週實習4天，每天8小時，博士班兼職每週值班4-8小時。
5. 七月初中心安排之定向訓練為必要參加，若無法全程參與則不予錄取。
6.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若無法配合本中心所列舉之規則事項、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將終止實習資格。

八、本中心實習要點、實習心理師應聘聲明請參閱中心網頁→實習心理師專區公告。

九、申請方式與截止日期：碩士班全職申請者請於 110年1月6日前、博士班兼職申請者請於 110年5月31日前（兩者皆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將實習申請表（請自行上本中心網頁→實習生專區下載）、履歷自傳、研究所成績單、學生證影本、實習計畫、推薦信2封(需含一封專業督導或任課教師推薦信)、相關有利於實習申請之證明影本，寄至：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全職或博班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書面審查約兩週左右電話通知面試，未錄取者恕不再另行通知，履歷資料恕不退還。

十、聯絡人：魏珮文心理師（02）7749-5368、7749-5364